

中华财险湖南省商业性肉鸡 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肉鸡养殖的所有者、管理者可将符合下列条件的肉鸡，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鸡”）向保险人投保：

- （一）投保的肉鸡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投保时肉鸡在 10 日龄（含）以上；
- （三）投保时存栏数量达 1 万只（含）以上或年出栏量达 5 万只（含）以上；
- （四）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
- （五）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肉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约定的理赔周期内，肉鸡销售过程中的市场平均价格低于约定的目标价格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周期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按批次投保的，理赔周期最长不超过 90 天；按年投保的，理赔周期具体可分为 1 个月、2 个月、3 个月、4 个月、6 个月、1 年等。理赔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肉鸡市场平均价格即理赔周期内的肉鸡平均价格。以养殖场所在地县畜牧水产局发布的监测数据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的其他数据平台发布的数据为准。

理赔周期内的肉鸡平均价格＝理赔周期内发布的肉鸡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目标价格参照当地前三年肉鸡市场平均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上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保险肉鸡因任何原因无法出售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在保险肉鸡达到正常出栏重量后继续饲养待价格升高再出售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二) 由于肉鸡死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肉鸡每只保险金额参照投保时当地市场价格的 60%-8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按年投保的，保险数量按当年计划出栏数量确定；按批次投保的，保险数量按当期存栏数量确定。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当年计划出栏数量、当期存栏数量和每只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按批次投保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90 天；按年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

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六条 保险肉鸡转让、购入或者调离约定养殖场所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的理赔周期内，保险肉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理赔周期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理赔周期内保险肉鸡出栏数量×（目标

价格-理赔周期内市场平均价格) / 目标价格

总赔偿金额=Σ 理赔周期赔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肉鸡保险数量小于实际出栏量时,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实际出栏量时,保险人以实际出栏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二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当双方约定的肉鸡价格采集方式非因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按批次投保的应退还全部保险费；按年投保的，按照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理赔周期与保险期间的时间比例退还保险费。